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朱安聆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-304
電子信箱：picnic@hl.gov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文蘭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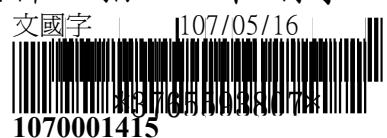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700938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保訓會107年5月14日公地保字第1070005481號函。(1070093807_Attach00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以下簡稱保訓會)有關公務人員為刑事訴訟程序之自訴人及告訴人，於民國106年12月15日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修正生效後，得否申請輔助律師費用及其請求權時效如何起算一節之說明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保訓會107年5月14日公地保字第10700054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106年6月16日修正生效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2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，服務機關應輔助其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。」第2項規定：「前項情形，其涉訟係因公務人員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，應不予輔助；如服務機關已支付涉訟輔助費用者，應予追還。」第3項規定：「第一項之涉訟輔助辦法，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。」次按92年12月21日修正生效之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5條第2項規定：「前項所稱涉及……刑事訴訟案件，指……在刑事



訴訟偵查程序或審判程序為告訴人、自訴人、被告或犯罪嫌疑人。」是刑事訴訟之告訴人及自訴人得申請涉訟輔助；102年1月17日修正生效之該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：「前項所稱涉及……刑事訴訟案件，指……在刑事訴訟偵查程序或審判程序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。」將刑事訴訟之告訴人及自訴人排除於輔助對象範圍；106年12月15日修正生效之同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：「前項所稱涉及……刑事訴訟案件，指……在刑事訴訟偵查程序或審判程序為自訴人、告訴人、犯罪嫌疑人或被告。」復將刑事訴訟之告訴人及自訴人重新納入涉訟輔助對象範圍。又有關公務人員之涉訟輔助，係以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，且其涉訟無故意或重大過失為要件。另按106年12月15日修正生效之本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，公務人員申請涉訟輔助，係以偵查每一程序、民事或刑事訴訟每一審級、再審及聲請非常上訴程序分別判斷。是上開涉訟輔助費用請求權之發生，須同時符合偵查中或訴訟繫屬中之狀態，且延聘律師之二要件；並自是時起算請求權時效。

三、有關刑事訴訟程序之自訴人及告訴人於本辦法修正生效後，得否申請涉訟輔助及其請求權時效如何起算，臚列如下：

- (一) 於102年1月16日以前：自訴人及告訴人仍為涉訟輔助之範圍，渠等於102年1月16日以前取得請求權，仍得依102年1月17日修正生效前之規定，向服務機關申請涉訟輔助。惟各機關辦理時，應依前開說明注意渠等請求權是否已罹於時效。

(二) 於102年1月17日至106年12月14日期間：自訴人及告訴人非涉訟輔助之範圍，不得申請涉訟輔助。惟渠等涉訟之偵查程序或訴訟審級，續行至106年12月15日修正生效後者，如延聘律師在新法修正生效前，因新法修正生效即該當前開說明二、所定之請求權要件，即於新法修正生效日起算請求權時效；至如延聘律師在新法修正生效後，則依延聘律師之時點起算請求權時效。

(三) 106年12月15日本辦法修正生效後：自訴人及告訴人於新法修正生效後始涉訟，既已重新納入涉訟輔助之範圍，渠等自得申請涉訟輔助，並依前開說明二，個案起算請求權時效。

四、保訓會102年2月26日公保字第1020001789號函及103年10月21日公保字第1030014861號函，與本函意旨不符之部分，自107年5月14日起不再援用。

五、檢送保訓會107年5月14日公地保字第1070005481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

